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304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(商办建函〔2007〕6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规范拍卖市场，加强拍卖企业管理，促进拍卖行业健康发展，

根据《拍卖法》和商务部《拍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
现就有关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做好拍

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是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和规范服

务的必要手段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拍卖业信息

报送和统计工作，及时掌握和了解拍卖市场发展情况和出现

的问题，按照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本地区拍卖行

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制度。条件成熟的省市，可以委托拍卖行

业协会负责定期收集、整理当地拍卖业发展动态，形成行业

情况分析报告。各拍卖企业要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管

理工作，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

具体规定，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本企业拍卖经营情况等信

息材料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，并按月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

息系统（拍卖企业使用说明书见附件4）中填报《拍卖企业基

本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拍卖企业经营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拍卖企业认真进行网上信息

报送工作，并在每月20日前将有关信息和《拍卖企业情况汇

总表》（附件3）通过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商务主管

部门使用说明书见附件5）报商务部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

在每年2月底前就本地上年度拍卖业基本情况、发展趋势及存在

问题等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商务部（市场建设司）。年度报告须同时报送纸制文件和电子文档。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保证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。对行业发展中呈现的苗头性问题及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商务部。附件：1.拍卖企业基本情况表 2.拍卖企业经营情况表 3.拍卖企业情况汇总表 4.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书（拍卖企业用） 5.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书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用）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